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YNAM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合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8)

**公佈
有關建議成立合營企業之
框架協議**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發表。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五日，本公司與合營夥伴就建議成立合營企業訂立框架協議，以(i)收購及整合河南省煤礦，(ii)銷售及生產煤炭及(iii)提升原煤年產量，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年底及二零一一年年底前達到1,000萬噸及2,000萬噸。

董事會謹此聲明，建議成立合營企業須待正式協議及落實其條款後方可作實，建議成立合營企業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合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發表。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五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河南省煤層氣開發利用有限公司（「合營夥伴」）就建議成立合營企業公司（「合營企業」）訂立策略性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1. 合營企業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鄭州市成立。
2. 合營企業將主要從事(i)收購及整合河南省煤礦及(ii)銷售及生產煤炭。

3.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岳能源開發(深圳)有限公司將持有合營企業45%股權，而餘下之55%股權將由合營夥伴持有。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金額建議不少於人民幣10億元。本集團對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之注資擬以注入本公司若干現有煤礦及相關資產方式支付。
4. 合營夥伴將負責合營企業之日常營運及煤礦安全。

成立合營企業之理由

本集團為河南省登封市主要煤礦企業之一，亦於二零零八年為河南省鄭州市煤礦企業之第一納稅大戶及在工業企業中排列第四位之納稅大戶。本集團於河南省主要從事銷售及生產煤炭。

建議成立合營企業對本集團有戰略意義，不但可以確立本集團在河南省煤炭行業中的領導地位，而且可以加速實現本集團通過收購合併下發展壯大的戰略，使本集團較快地擴展其產量及煤儲備。合營企業之目標乃於二零一零年年底及二零一一年年底前之原煤年產量分別達1,000萬噸及2,000萬噸。

有關合營夥伴之一般資料

合營夥伴為一家由河南省政府成立之國有企業，其主要從事勘探、開發及利用煤氣層資源之業務。最近合營夥伴被河南省政府指定為河南省煤礦資源整合的六個主體單位之一。合營夥伴之領導班子主要成員來自國有重點煤炭企業，並於煤礦營運及安全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合營夥伴已獲國家開發銀行授予人民幣178億元之銀行授信額，用作收購及整合煤礦以及勘探、開發及利用河南省之煤氣層資源。

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會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合營夥伴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一般資料

建議成立合營企業經參考相關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成立合營企業(倘生效)將構成一項須予公佈交易。

董事會謹此聲明，建議成立合營企業須待正式協議及落實其條款後方可作實，建議成立合營企業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合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巫家紅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包洪凱先生、鄭觀祥先生、巫家紅先生及徐立地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永鏗先生、陳健生先生及蔡文洲先生。

* 僅供識別